附件3

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规范

一、“三违”作业

“三违”是指生产作业中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这三种现象。

二、“三包一挂”

“三包一挂”指的是建筑领域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现象。

三、危险作业“十不准”

危险作业是指从事爆破、吊装、动火、高处、有限空间等对作业者本人、他人及周围环境造成危害或损毁的活动。从事危险作业应当做到：

1.计划方案未审批不准作业；

2.岗前培训未进行不准作业；

3.周围环境未检测不准作业；

4.安全风险不清楚不准作业；

5.各方职责不明确不准作业；

6.资质票证不齐全不准作业；

7.能量隔离未达标不准作业；

8.监护人员未到场不准作业；

9.作业流程不规范不准作业；

10.保护措施不到位不准作业。

四、动火作业“十严禁”

动火作业是指在易燃易爆场所或其他禁火区内从事动用明火及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主要包括：电焊、气焊、切割、喷灯、电钻、砂轮、喷砂机等作业。从事动火作业应当做到：

1.严禁未申请办理相应级别动火作业票擅自违规动火；

2.严禁未制定动火作业方案或计划违规动火；

3.严禁未进行动火分析和安全风险辨识违规动火；

4.严禁强令指使他人违规动火；

5.严禁无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

6.严禁未落实现场人员、车辆管控措施进行动火作业；

7.严禁作业现场无监护人进行动火作业；

8.严禁实施未按规定提级审批的动火作业；

9.严禁个体防护不到位进行动火作业；

10.严禁未制定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动火作业。

五、高处作业“七必须”

高处作业是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施工、安装、维修、清洗、拆除等作业。从事高处作业应当做到：

1.必须经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并办理作业票；

2.必须对作业环境、作业过程进行风险分析；

3.必须对作业人员身体状况和心理因素进行评估；

4.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5.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

6.必须按规范配备防护网、防护栏等安全保护设施；

7.必须安排监护人员进行旁站式监护。

六、外包作业“十项措施”

外包作业是指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由承包单位在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或其他指定区域内开展相关作业。外包作业必须落实以下安全管理措施：

**（一）严格资质条件。**发包单位不得将外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严禁承包单位转借资质和违法分包、转包。

**（二）明确职责分工。**发包单位必须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严格落实。

**（三）执行统一管理。**发包单位必须依法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承包单位必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

**（四）加强入场培训。**作业前，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培训，未经安全培训不得上岗作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五）落实安全交底。**项目开工前，发包单位必须对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危险因素、安全责任、应急处置等事项作出明确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六）强化现场管理。**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必须把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作为重点，分别明确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或进行危险作业严格落实“作业票”管理制度。

**（七）深化隐患排查。**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必须定期对外包项目开展联合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承包单位有权拒绝发包单位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八）实行领导带班。**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必须依法严格落实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现场带班、调度人员和班组长在遇到险情时均享有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决策权和指挥权。

**（九）做好应急准备。**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必须分别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险情或事故时，承包单位必须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并按规定报告。

**（十）抓好日常检查。**发包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外包项目日常安全检查考核机制，发现承包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必须及时劝阻或者责令整改，并报告有关部门。